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银河所食处罚〔2026〕8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无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在查办克拉玛依速送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中发现，涉案韭菜于2026年2月25日由克拉玛依速送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从*****购进。该批次韭菜经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所检项目镉（以Cd计）实测值为0.132mg/kg，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2026年4月15日，执法人员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中未发现2026年2月27日抽检的同批次韭菜，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同批次韭菜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进货凭证。执法人员发现*****已于2026年1月28日注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张**，注册日

期：2026年3月13日，经营场所：*****。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4月21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委托代办宋**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名称变更为*****，经营者变更为张**），代办宋**理解有误，将*****注销后再办理了*****的营业执照。因*****本人平时比较忙，未及时询问最新办理情况且代办直到新营业执照办成后才告知，导致*****认为*****的营业执照在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13日尚在存续状态。

当事人于2026年2月24日从**以每件**元的价格订购10件韭菜，总进货金额为**元。2026年2月25日，当事人以每件**的价格销售给*****2件，销售金额**元。2026年2月27日经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给*****的韭菜进行抽样检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截至2026年3月10日，当事人购进的上述同批次韭菜已全部销售完毕。

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13日，在*****的营业执照非存续期间，当事人仍然以*****的名义给6家商户供货，共涉及营业额为**元，利润为**元。

当事人进货时查验并留存了同批次韭菜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销货清单。当事人不知道从**购进的韭菜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且店里销售的韭菜无不良反应的投诉和举报。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此前未因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抽检时情况；

2.检验报告（NO： 2026X-J-SP0229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抽检的韭菜不合格、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的情况；

3.现场笔录及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对克拉玛依速送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来源及销售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6.执法人员对宋**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宋**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时理解有误；

7.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信息；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调取的*****基本信息打印件各一份，证明*****成立日期及注销日期。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其注册日期；

10.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进货凭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抽检韭菜的来源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11.召回公告和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本局于2026年7月7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银河所食罚告〔2026〕89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韭菜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在我局调查期间积极主动配合，在进货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查验并留存了同批次韭菜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售出的韭菜无人反映吃后有不良反应，此前也未因此类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

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便民经营除外。”之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508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508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